

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307270003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6.8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旅游年票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进行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该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2023年1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28 08:30到2023-08-03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3年7月27日至 2023年8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将相关报名资料电子档扫描件发送到邮箱：872583687@qq.com，同时请电话确认报名，联系电话：张工 18360633398。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没有投标资格。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07 15:00

递交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07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2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ZP2023072700032
2.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6.8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对连云港市旅游年票系统进行自动化审核模块升级。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 合同履行期限：1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该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2023年1月至今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8日至 2023年8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获取，将相关报名资料电子档扫描件发送到邮箱：872583687@qq.com，同时请电话确认报名，联系电话：张工 18360633398。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没有投标资格。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7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报名时留下的邮箱及电话通知。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递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要求：一正两副，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注：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需分开胶装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5.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结束后，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通知；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等候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通知，评审过程中不再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个人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旅游年票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6号

联系人：纪林琳 0518-8188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

联系方式：张工 183606333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旅游年票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6号

联 系 人： 纪林琳

电 话： 0518-81887111

电 子 邮 件： /

